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相　對　人　多利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發
相　對　人　鎧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怡
相　對　人　施又新
　　林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2263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台幣6,400,000元之88年度乙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02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536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,4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8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金，並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226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